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的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五、六期）项目（东、西区）标识导视制作与安装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五、六期）项目（东、西区）标识导视制作与安装工程（其他建筑工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优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01.35万元，资产总额为80.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空港幸福里棚户区改造（五、六期）项目（东、西区）标识导视制作与安装工程（其他建筑工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优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01.35万元，资产总额为80.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优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12日

注：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提供相关声明函。

